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；（必须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顶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镇人民政府的大坡镇综合产业楼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坡镇综合产业楼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顶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顶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